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5.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JNA503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5,830.00	12,685.40
2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9,280.00	7,436.54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5.00	957.62

合计	26,305.00	21,079.56
----	-----------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入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50507号《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887,103.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00.00	111,693,174.71
2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00.00	15,271,557.46
3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00.00	3,922,371.67
	合计	210,795,600.00	130,887,103.84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887,103.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887,103.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7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会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收益。

本事项已于2017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7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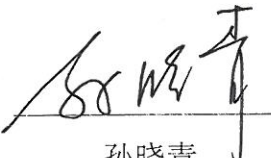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